

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文件

浦建委综规〔2025〕36号

关于唐龙路（芳春路-唐陆路）新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

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上报唐龙路（芳春路-唐陆路）新建工程初步设计的请示》（浦工建管〔2025〕7号）及本工程初步设计文件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工程范围及建设内容

本次实施的唐龙路西起芳春路，东至唐陆路，全长约 1.26 千米，其中，唐龙路（芳春路-外环线）段规划红线宽度 30 米，唐龙路（外环线-唐陆路）段规划红线宽度 32 米。

本工程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、桥梁工程、排水工程和绿化、照明、信号灯、交通标志标线等道路附属设施工程，以及前期征收动拆迁工程等。

二、设计标准

（一）道路工程

同意本工程按城市次干路标准，设计速度 40 千米/小时，路面结构设计荷载 BZZ-100 型标准轴载。

（二）桥梁工程

1. 新建桥梁汽车荷载等级为城-B 级。
2. 人群荷载按《城市桥梁设计规范》取值。
3. 桥梁设计基准期 100 年。
4. 抗震设计应按照《城市桥梁抗震设计规范》采用。

（三）雨水工程

唐龙路（芳春路-外环线）段雨水工程暴雨重现期取 5 年；唐龙路（外环线-唐陆路）段雨水工程暴雨重现期取 3 年；地面综合径流系数按规范取值。

（四）污水工程

唐龙路（芳春路-外环线）段居民生活污水量标准 145 升/人·日，唐龙路（外环线-唐陆路）段居民生活污水量标准 135 升/人·日，地下水渗入量按平均日污水量的 10% 计。其余污水工程设计标准应按照区域污水专业规划取用。

三、工程设计

（一）道路工程

1. 平面、纵断面设计

原则同意道路平面设计，平面设计按照规划和相关规范设计。

下阶段应进一步核实沿线地块出入口位置、宽度等情况，并做好协调工作。

原则同意道路纵断面设计，下阶段应根据规范及专家意见进一步优化，起终点标高应与现状道路及相关工程协调衔接，地面道路纵断面设计应与外环线工程、外环绿道工程、沿线地块以及地块出入口标高进一步协调衔接，并满足排水要求。

2. 横断面设计

原则同意唐龙路（芳春路-外环线）段道路标准横断面采用：
2.0米（人行道）+1.5米（绿化带）+2.5米（非机动车道）+1.5米（机非分隔带）+15.0米（机动车道）+1.5米（机非分隔带）+2.5米（非机动车道）+1.5米（绿化带）+2.0米（人行道）=30米。

原则同意唐龙路（外环线-唐陆路）段道路标准横断面采用：
2.0米（人行道）+1.5米（绿化带）+2.5米（非机动车道）+2.5米（机非分隔带）+15.0米（机动车道）+2.5米（机非分隔带）+2.5米（非机动车道）+1.5米（绿化带）+2.0米（人行道）=32米。

3. 路基路面结构设计

同意路基采用重型击实标准，路基回弹模量不小于30兆帕。一般路基采用石灰土处理，沟浜路基采用就地固化处理。桥头路基采用二灰填筑及水泥搅拌桩地基加固。针对老路路基利用，下一步应进一步深化路基设计方案，处理好新老路基的不均匀沉降。

原则同意机动车道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结构: 4 厘米 SMA-13 (SBS 改性) +8 厘米 AC-25C+0.6 厘米稀浆封层+40 厘米水泥稳定碎石+15 厘米级配碎石。非机动车道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结构: 4 厘米 AC-13C+6 厘米 AC-20C+25 厘米水泥稳定碎石+15 厘米级配碎石。

原则同意芳春路、唐陆路交叉口铣刨加罩路面结构方案。原则同意人行道路面结构采用透水结构, 其余路基、路面结构设计方案应根据规范并结合专家意见进一步优化。

4. 交叉口设计

交叉口应按相关规范在规划红线内进行精细化设计, 与相关横向道路协调以保持交叉口的完整合理。下阶段应进一步征询交警等管理部门意见, 根据沿线地块交通组织、公交车站设置方案等, 结合专家意见进一步完善优化交叉口渠化设计方案。交叉口转弯半径应按规范取小值, 方便人行过街。

(二) 桥梁工程

1. 原则同意新建外环运河桥、一号河桥 2 座桥梁。

2. 原则同意外环运河桥跨径组合为 $3 \times 22 + 2 \times 16 + 20 = 118$ 米, 一号河桥跨径布置为 $10 + 22 + 11 = 43$ 米, 桥梁梁底标高及跨径组合等应书面征询河道管理部门意见。

3. 原则同意外环运河桥、一号河桥桥梁上部结构采用刚接空心板梁。原则同意桥梁下部结构采用圆形截面柱式桥墩、埋置式桥台、钻孔灌注桩基础。下阶段应根据专家意见和详细地质勘察

资料，进一步优化桥墩与桩基设计，桩长、桩数及持力层应综合考虑。

4. 桥梁段护岸及河道整治应与桥梁建设同步实施，并做好与现状护岸的衔接。

5. 桥梁抗震设计方案应满足相应抗震规范的要求，并结合论证结论优化方案。

6. 现状唐龙路跨外环高速桥拆除工程应满足相关管理规定，下阶段应进一步细化拆除工程方案，并进行施工方案评审论证。

7. 下阶段应根据专家意见进一步完善桥梁相关附属工程设计方案。下阶段施工图设计应根据工程的设计特点，考虑与施工的结合，提出相应的施工质量要求。应进一步深化、细化施工方案，做好交通组织。

（三）排水工程

1. 原则同意排水工程采用雨污水分流的排水体制。本工程雨水外环运河以西段采用强排，外环运河以东段采用自排。本工程污水外环运河以西段属于南干线总管张江 3#支线服务范围，唐龙路（外环运河-外环高速）段为农林复合区，唐龙路（唐丰路-唐陆路）段污水属于华东污水支线服务范围。

2. 原则同意雨水排水设计方案：拟沿道路分段敷设 $\Phi 1000$ - $\Phi 1200$ 雨水管，分段排入金秋路现状 DN1600 雨水管、友谊河以及曹家沟。

3. 原则同意污水排水设计方案：拟沿道路分段敷设 DN300

污水管，分别接入金秋路现状 DN600 污水管、唐陆路现状 DN600 污水管。

4. 雨、污水排管设计方案应与专业规划进一步核实，确保一致。若方案调整应征得排水行业管理部门同意，并做好与区域排水专业规划衔接结合的工作。

5. 应尽快按规划实施下游雨、污水管道，下一步应根据相关管理部门书面意见及专家意见，做好近期临时排放方案，以确保雨污水排放安全。

6. 窨井盖座采用防盗防沉降型，窨井同步安装防坠隔板。

7. 管位应按照管线综合确定，其他市政管线应同步实施。

四、附属工程

本工程按城市次干路标准建设，应按城市道路标准设置道路照明、交通标志、标线及绿化等附属工程。道路绿地率指标应满足规范要求，应进一步明确行道树等道路绿化建设相关标准及施工要求。按照国家有关无障碍设施建设的有关规定，铺设盲道及缘石坡道。下阶段应根据环评要求落实相关环保设施。应按照相关消防技术标准建设市政消火栓。

五、其他

（一）下阶段应根据规范及初步设计评审报告，结合地区规划、沿线开发、现状地形及路网交通组织、环境景观要求等进一步深化方案，抓紧开展施工图设计。

（二）下阶段基坑设计方案应根据基坑专项评审意见进一步

深化完善，并进行施工方案评审论证。

（三）沿线公交站设置、水务、道路绿化、照明设施以及合杆等设计方案应根据相关管理部门书面意见执行。

（四）涉及填埋河道的，应按《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》办理相关审批手续，保证防汛安全和水面积平衡。

（五）应做好对沿线高压电力架空线、通信、天然气等重要管线的搬迁、保护工作，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，确保管线安全。

（六）应根据《上海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办法》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，体现海绵城市建设理念。

（七）应按照规定做好道路路名申报等相关工作。

六、工程概算

工程概算同步报新区发改委审批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

2025年4月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区发改委、区生态环境局、区审计局、区公安分局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4月11日印发
